

預定結案日期
102.9.12
行政處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02.9.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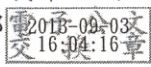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020047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L105566_1_0315475426253.doc)

主旨：法務部所報「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五點、第拾壹點修正草案一案，業經本院修正，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2年7月25日法資字第10211508440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修正英譯法規及行政規則之通報作業期限，並配合實務現況及現行法令，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之名稱與本規範相關法令之訂定機關及名稱。
- 三、檢送修正「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五點、第拾壹點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 

裝
訂
線



修正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五點、第拾壹點

伍、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

一、法規資料建置方式如下：

- (一) 憲法：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至總統府公報擷取。
- (二) 法律：工作小組至總統府公報擷取後，由各機關於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以下簡稱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三) 命令：工作小組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以下簡稱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四) 第一類行政規則：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下達後五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通報作業，並應為須否英譯之通報。
- (五) 第二類行政規則：工作小組至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五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六)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工作小組至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開始預告後三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七) 英譯法規及行政規則：法規及行政規則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者，除有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情形，依其規定時程辦理外，各機關應於該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或修正時，自公（發）布（分行）之日起三個月或經其上級機關同意展延之期限內，將已完成英譯之法規，至通報網站辦理通報作業。

二、配合事項：每月十日前，各機關應於通報網站以建置之法
規資料，製作法規異動月報表。

拾壹、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一、「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二、行政院編訂之「文書處理手冊」。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訂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
化作業規範」。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訂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
範」。

五、「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

六、其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相關法令。